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解江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在企业治理、研发创新、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同时，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关注与期望，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公司持续加强治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静女士、李训虎先生、汪东生先生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外，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的讨论，提升了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有力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评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通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与会董事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

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在环境管理、社会责任履行以及公司治理等领域持续发力，推动了行业及社会良性发展。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符合业界通行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相关标准，立足行业背景与公司实际状况，较好地反映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通过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25 年度全面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市场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本着积极稳健原则，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进行编制，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和部分内控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达成，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4,560 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登记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3,403,175 增加至 193,437,735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此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作出调整，授予价格由 22.42 元/股调整为 22.07 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4,560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